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FHB(FE)101，本人有以下追問：

- 一) 政府一系列改善政府承辦商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的措施，適用於何時開始的服務合約？改善措施是否適用於續約？
- 二)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簽訂的服務合約，署方會否負責支付新措施推出後的項目中的有薪法定假及合約約滿酬金？會將金額直接發放予非技術員工，還是會交由承辦商處理？發放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就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採取改善措施，以保障由本署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外判非技術工人。這些改善措施在合約續期時亦適用。

針對在新政策於2018年10月公布後與2019年4月1日生效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的服務合約，為使按有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亦能受惠，本署已跟有關服務承辦商磋商，把相關的改善措施納入服務合約。至於所涉及的額外費用，本署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補貼。

- 完 -